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 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
- 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

貳、目的

- 一、轉型正義概念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中歷史必修與選修課程及教學，為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進而重新檢視臺灣歷史、省思威權體制遺緒、人權與自由的真諦、促進社會和解包容以及學習價值選擇與行動責任等，都是轉型正義教育重要的學習概念。
- 二、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鼓勵各校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與公私立機關（構）共同合作，辦理多元學習及研習活動，運用多樣化的教材、教案，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並達成轉型正義教育三大學習內涵「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藉由各項學習媒介，活絡師生之間對於人權、轉型正義之思辨。

參、補助對象

- 一、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計畫辦理方式

- 一、辦理校內教育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增能研習或學生參與相關系列活動。
- 二、結合相關公私立機關（構）之學習資源，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多元類型或研習活動。
- 三、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推廣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機構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或刊物並善用於教學現場。
- 四、師生共同參與轉型正義的實踐，納入文學、藝術創作等美學領域。

伍、補助項目、編列基準

一、補助項目

- （一）本案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二）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

1.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依審核結果全額補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1級70%、第2級75%、第3級80%、第4級85%、第5級90%）。本署得審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計畫內容，及評估本署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3. 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差旅費、補充保費、材料費、膳費、保險費、租車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版權費及雜費。

二、編列基準

上述項目經費申請，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為原則進行規劃。

陸、計畫期程：114年5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柒、審查規則

- 一、送審方式：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114年4月18日（星期五）前提報申請表（附件1）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彙整，續由本署審查。
- 二、審查方式：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將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捌、計畫執行

- 一、受補助學校應按原核定之計畫項目、辦理時間（期程）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二、學校受本案補助所產出之相關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均應註記「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並與本署簽訂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
- 三、執行過程如有特殊情況及窒礙難行處，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學校應詳述理由，並檢附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及其他必要文件，函報本署，經核准後方得辦理。

玖、計畫結報

- 一、計畫賸餘款：全數繳回。
- 二、受補助之學校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前，檢附成果報告（附件2）、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函報本署辦理結報事宜。
- 三、相關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學校，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壹拾、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壹拾壹、 辦理本計畫有功者，請權管單位本權責從優敘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課程及活動計畫申請書**

申請編號：_____（學校勿填）

壹、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全銜）
學校地址						
學校 主管機關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 ☐ 縣（市）政府					
聯絡人	姓名					
教學（師資） 團隊	E-mail					
教學（師資） 團隊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教學（師資） 團隊					職稱	

貳、計畫內容

預計辦理課程/活動內容規劃	一、本次課程/活動規劃對應之轉型正義教育學習主題 ☐ 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1-1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 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1-2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	--

參、年度工作要項（請依據各校實際狀況擬訂）

執行時間	項目	預計實施方式
5月	增能工作坊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到校協作課程並進行經驗分享
6~7月	實施課程教學	擬採用進班教學/彈性課程/協同教學方式，共○節，實施班級○年級共○班
8~11月	參訪活動	帶領師培生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獲國史館參訪交流
12月	計畫結案	提交期末成果報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 (外聘)				1. 每學期舉辦1場增能工作坊/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一場兩節。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000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500元。 2. 預計邀請專家學者節:2,000x
				節= 元。 3. 預計邀請隸屬人員節:1,500x

				節= 元。 4. 詳如課程表內容規劃
講座助理費				1. 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費用為講座鐘點之1/2。
學校授課鐘點費				1.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20元。 2. 預計辦理學生培訓課程 節：
				420x 節= 元。(詳如課程表內容規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 講座鐘點費、鐘點費、講座助理費之二代補充保費。(2.11%)

膳費				1. 提供講座課程人員之誤餐費。 2. 辦理專家學者講座 場，以半天計，各 人，共 人：x100元= 元。 3. 辦理專家學者講座 場請購茶敘，每場各 人，共 人：x40元= 元。
國內旅費				1. 提供外聘講師之來回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核實支應。 2. 預計邀請專家學者 人 次:1,500x
				人次= 元。
材料費				1. 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 2. 辦理專家學者講座 場，各人，共 人：x100元=元。

印刷費				1. 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 2. 辦理專家學者講座 場，各人，共 人： x100元=元。
資料蒐集費				1. 購買或影印所需參考圖書資料，詳如附件(清單)。
版權費				1. 影音撥放版權，每場2,000元。
保險費				1. 辦理一日參訪用之旅遊平安險，預計共 位參加(包含 位老師)，每人100元，共計 元。
租車費				1. 辦理一日參訪用之租車費，預計租借一臺42人座大型遊覽車，一日租賃費預計 元。
雜支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如購買文具用品、郵資、線材、光碟壓印、光碟、電子紙張其他

				等。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 1、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2、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3、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4、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5、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6、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7、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8、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附件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課程及活動計畫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全銜)					
執行內容 概述	1、透過與國家人權館…之合作，辦理校外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參訪不義遺址(名稱)，藉由導覽，使學生身臨其境了解當下時空背景…… 2、辦理 N 場教師研習並結合鄰近資源，開發適用本校……					
成果概述	1、執行項目統整表(如附表)。 2、相關成果資料蒐整。 如:檢附學校學生回饋單、作品集等。 3、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 4、照片電子檔。					
檢討與建議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活動/課程相片紀實(請提供照片電子檔)				
相片		相片		
相片說明(15字內)		相片說明(15字內)		

附表-執行項目統整表（請依據各校實際狀況擬訂）

☐ 全體教師參與人數達 _____ 人次 ☐ 全校學生參與人數達 _____ 人次 ☐ 教師研習等知能工作坊辦理 _____ 場 ☐ 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史館或相關機關之活動辦理 _____ 場 ☐ 參訪不義遺址之場域 _____ 次 ☐ 其他：			
辦理日期	執行項目	參與對象/人數	合作單位/人員
114.3.14	辦理校外參訪活動	1. 學生20人 2. 教師5人	國家人權博物館
☐ 教材、教案及刊物研發 _____ 套 ☐ 與國家人權博物館或檔管局等相關機關合作研發 _____ 案			
項目	教材/教案/刊物名稱	適用對象	合作單位/人員